

5、中小（微）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（2024年宿豫区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补助项目一磷酸二氢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宿豫区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补助项目一磷酸二氢钾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省农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安徽省农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